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茲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因離婚，原協議

子女 _____ 由甲方乙方 _____

任之，雙方共同任之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，經雙方同意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

_____ 任之。

此 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協議人(甲)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身分證統號： _____

協議人(乙)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身分證統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